## 經濟、社會與傳媒

## 從農民與國家間的關係理解中國農村的內捲化

## ●崔效輝

經過20多年的改革開放,中國農村經濟有了較快的增長,基本上解決了農民的溫飽問題,並有部分地區的農民過着富裕的生活。但是在溫飽型的傳統農業走向市場、走向現代農業的轉變過程中,農業內部的產業結構、農村社會的組織結構和農民在市場交易中所處的地位等都面臨着一系列新的問題,其中農民同國家間的關係,就是中國現代化過程中一個無法迴避的重大問題。

到1996年,全國農村總人口為 9.144億人,農村勞動力為4.528億人, 農村人口佔全國總人口的比重為 75.1%;1996年農業總產值(包括鄉鎮 企業產值)為23,428.7億元,國家的農 業税收為338.76億元,佔全部國家財 政税收的4.91%。這一年,農民家庭 人均總收入和純收入分別為2,806.73元 和1926.07元①。如果從農村居民人均 生活消費支出來看,其恩格爾系數仍 大於0.5,總的說來,中國農民仍未擺 脱貧困(參見表1)。

但是中國農村經濟發展是不平衡的,有學者認為,改革開放20多年以來,中國農村的經濟發展和社會

表1 農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費支出細則表

種類	百分比(%)	實際金額(元)
食品	56.33	885.49
衣着	7.24	113.77
居住	13.93	219.06
家庭設備用品及服務	5.36	84.22
醫療保健	3.71	58.26
交通通訊	2.99	47.08
文化娛樂	8.43	132.46
其他	2.01	31.74

資料來源:《中國農村統計年鑒(1997)》, 頁283。

變遷呈現出幾種不同的狀態:革命 (revolution)、演進 (evolution)和內捲化 (involution,即沒有發展的增長)②。到底在哪些地方存在着沒有發展的增長呢?我們可以從中國各地農村經濟發展的不平衡中得到答案。如果把各地區農民人均收入水平按縣劃分,就能明顯地看出中國農民收入的差異是很大的(參見表2)。

如果把年人均純收入超過2,000元 (1995年的數字) 視為富裕的話,那 麼我們可以看到有1.67億農民生活 富裕。從表2可以看出年人均收入

表2 各地區農民人均收入水平按縣分組

收入(元)	縣數	人口(萬)
500以下	118	2,901.5
500-800	393	12,409.3
800-1,000	295	10,395.2
1,000-1,200	252	10,222.5
1,200-1,500	451	17,066.7
1,500-2,000	528	19,159.4
2,000以上	500	16,698.0
合計	2,537	88,852.6

資料來源:《中國農業年鑒(1996)》,頁440-41。 低於800元的有511個縣,總人數為 15,310.8萬人,這與人均純收入超過 2,000元的500個縣的總人口16,698萬 人相差不多。

如果用各地農村居民家庭年人均 收入和年人均生活消費支出來區分差 異的話,可以清楚地看到中國農村經 濟發展的梯度特徵(見表3、表4)。

從表3、表4可以看出,以人均收 入劃分,新疆屬於第三集團,以人均 生活消費支出劃分,山西屬於第三集 團,若將這兩個省都劃入第二集團的 話,那麼第三集團有寧夏、雲南、陝

表3 各地區農村居民家庭平均每人純收入 (單位:元)

第一	第一集團 第二集團 第		第二集團			第三	集團
省、市	收入	省市區	收入	省市區	收入	省市區	收入
上海	4846.13	黑龍江	2181.86	湖南	1792.25	寧夏	1397.80
北京	3561.94	遼寧	2149.98	海南	1746.08	西藏	1353.26
浙江	3462.99	吉林	2125.56	廣西	1703.13	新疆	1290.01
廣東	3183.46	山東	2086.31	內蒙古	1602.34	貴州	1276.67
江蘇	3029.32	河北	2054.95	安徽	1607.72	雲南	1229.28
天津	2999.68	江西	1869.63	山西	1557.19	青海	1173.80
福建	2492.49	湖北	1863.62	四川	1453.42	陝西	1165.10
						甘肅	1100.59

資料來源:《中國統計年鑒(1997)》,頁314。

表4 各地區農村居民家庭平均每人生活消費支出 (單位:元)

第一	集團	第二集團			第三集團		
省、市	支出	省市區	支出	省市區	支出	省市區	支出
上海	3867.86	遼寧	1763.57	內蒙古	1437.62	寧夏	1235.67
浙江	2701.69	湖南	1736.71	廣西	1399.07	雲南	1209.16
廣東	2584.16	山東	1652.51	河北	1398.34	山西	1174.29
北京	2564.51	湖北	1636.41	四川	1349.88	陝西	1097.59
江蘇	2414.43	江西	1553.10	新疆	1346.57	貴州	1068.09
天津	1957.39	黑龍江	1537.30	安徽	1309.35	青海	1052.33
福建	1913.25	吉林	1513.19	海南	1288.98	甘肅	986.34
						西藏	773.02

資料來源:《中國統計年鑒(1997)》,頁317。

西、貴州、青海、甘肅、西藏七省區,與屬於第一集團的上海、北京、 天津、江蘇、浙江、廣東、福建等七 省市在行政區域的數量上是一致的, 其餘15個省區則都屬於第二集團。從 以上兩表可以看出,第一集團在地理 上屬於東部沿海地區,而第三集團在 地理上屬於西部內陸地區,第二集團 則主要集中在中部(當然東部沿海和西 北內陸也有第二集團成員)。這與我國 經濟發展戰略中的東部、中部、西部 三個發展階梯的劃分基本上是一致的。

中國農村經濟發展水平最高的地 區主要是沿海鄉鎮企業或個體私營經 濟發達地區、外來投資較多的地區及 能受到大城市輻射的地區,如蘇南、 浙北、珠江三角地區、京津唐地區 等。這些地區已基本上完成了農村的 工業化和城市化,城鄉差別逐步縮 小,正在向城鄉一體化邁進。在這些 地區二、三產業已開始反哺農業,農 民大部分的收入都來自非農產業。但 是這些地區農民富裕的經驗難以推廣 到其他地區。1996年中國農村尚有五 千多萬人口未能解決溫飽問題,這些 貧困人口顯然屬於第三階梯。屬於溫 飽有餘、富裕不足的主要是屬於第二 階梯的六億多農村人口, 他們絕大部

表5 農業稅收佔國家財政稅收及財政收入的比重 (單位:億元)

年份	國家財政	農業税收	農税佔	農税佔財
	税收		財税 (%)	政收入(%)
1990	2,821.86	87.86	3.11	2.7
1991	2,990.17	90.65	3.03	2.5
1992	3,296.91	119.17	2.88	2.9
1993	4,255.30	125.74	2.27	2.5
1994	5,126.88	231.49	4.06	4.4
1995	6,038.04	278.09	4.60	4.4
1996	6,901.35	338.76	4.91	5.2

資料來源:《中國農村統計年鑒(1997)》,頁39。

分在中西部地區,農村的內捲化主要 是針對這些地區而言。

本文所指的內捲化是以杜贊奇 (Prasenjit Duara) 和黃宗智關於中國農 村內捲化的理解為基礎的,但與他們 的理解又有所不同。黄宗智認為,幾 百年來,在人多地少的長江三角洲地 區,商品化並非為追逐利潤而推動, 而是在農業收入不足和家庭勞動力有 餘的情況下,從事商品化生產是農民 謀生的合理手段, 所以商品化並沒有 改變小農經濟的性質,反而使小農經 濟得到強化,這是內捲化在農村經濟 上的反映③。杜贊奇通過對本世紀上 半期華北農村的研究,認為國家政權 不是靠提高自身效率來擴大財政收 入,而是不斷靠擴大外延——增設機 構和增加新税種來增加收入, 這導 致了國家財政收入的增長伴隨着「贏利 型經紀人」貪污賄賂的增長,杜贊奇認 為這是國家政權內捲化在財政方面的 表現④。本文所指的內捲化則是指由 於社會佔有農民勞動成果的增長速 度快於農民收入的增長速度,從而導 致農村發展緩慢或相對停滯的這種 狀態。

中國農村內捲化表現在以下幾個 方面:

1、農業税收的增長速度快於農 民收入的增長速度,從表5可以看出 這種趨勢。

1990-96年國家財政税收增長了 144%,其中國家農業税的收入則增長 了285%,在農業產值佔國民總產值不 斷下降之際,國家農業税收入佔國家 財政收入和財政税收收入的比重卻不 斷上升。可以作為比較的是,1990年 全國農業人均純收入為686.31元, 1996年為1,926.07元,1996年比1990年 增長了180.64%⑤,也低於農業税收 285%的增長。

2、農村消費品購買比重下降快 於農村人口比重的下降,見下表。

表6 農村消費品購買額及比重 (單位:億元)

年份	農村消費	社會消費品	比重
	品購買額	購買總額	(%)
1949	77.9	133.8	58.2
1979	630.8	1,428.5	44.2
1996	969.3	2,461.4	39.4

資料來源:《中國農業年鑒(1980)》,1996年的 數字源於1997年的《中國農村統計年鑒》。

37年間農村消費品購買額由1949年 的58.2%下降至1996年的39.4%,下降 了18%,同期農村人口比重由1949年 的82.5%下降至1996年的75.1%,只下 降了7.4%。

3、城鄉居民收入差距擴大。 城鄉居民人均收入之比由1985年的 1.72:1擴大到1994年的2.54:1。 1992年以來,農民人均純收入實際增 長率為2.6%,而城鎮居民的實際收入 年均增長5%以上。城鄉居民的人均儲 蓄存款餘額的差距由1985年的6.03:1 擴大到1992年的6.93:16。有人認 為在1992年城鄉居民的消費比已達 3.1:1,是1949年以來的最高點⑦。

4、農民負擔®的增長速度快於農 民純收入的增長速度。據農業部的調 查,1988-92年,全國農民人均純收入 平均增長為9.5%,而同期農民負擔則 以年均16.7%的速度增長。農民負擔 (包括農業税) 佔上年農民人均純收入 的比重由1988年的7.07%上升到1992年 的10.34% ②。農民負擔的過快增長, 導致農民生產性投入的實際增長幅度 逐年降低。生產性投入的相對萎縮意 味着產出效益的下降,農民相對貧困 化趨勢十分明顯。

5、工農業產品價格剪刀差呈擴 大趨勢。分散經營的農民同高度集中

的國營流涌部門(如糧食系統、棉麻系 統、煙草系統等)相比,幾乎是完全的 買方壟斷,而農用生產資料市場(如化 肥、農藥、農業機械等) 幾乎是賣方壟 斷。由於國家對農村和農業的歧視政 策,使得農產品價格的上漲永遠趕不 上農用生產資料的上漲。80年代以來 有所緩解的工農業產品的比價關係, 在進入90年代後又呈擴大趨勢,到 1997年工農業產品價格剪刀差已擴大 到5.9%⑩,而在1991年,工農業產品 價格剪刀差的絕對額已達2,000億元。

- 6、農民對日益沉重負擔的反抗 和中央政府解決農民負擔問題的對 策。面對日益加重的農民負擔,中共 中央和中央政府採取了一系列措施, 試圖扭轉這種趨勢。以下是90年代以 來有關減輕農民負擔的文件:
- (1) 1990年,國務院下發《關於切實減 輕農民負擔的通知》。
- (2) 1991年,國務院頒布《農民承擔費 用和勞務管理條例》。
- (3) 1993年,中共中央、國務院發出緊 急通知,要求凡涉及農民負擔的文件 和收費項目一律先停止後清理。
- (4) 1994年,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 辦公廳發出通知,要求各地加大減輕 農民負擔的工作力度,防止農民負擔 反彈。
- (5) 1996年,中共中央、國務院作出 《關於切實做好減輕農民負擔工作的決 定》。
- (6) 1997年,中共十五大強調「要尊重 農民的生產經營自主權,保護農民的 合法權益,切實減輕農民負擔」。
- (7) 1998年10月14日,中共中央召開 關於農村問題的十五屆三中全會,通 過了《中共中央關於農業和農村工作若 干重大問題的決定》,要求減輕農民負 擔要標本兼治⑪。但農民負擔繼續加 重,並引發了各地農民不同形式的反 抗,這是目前中國農村最大的不穩定

據農業部的調查, 1988-92年,全國農 民人均純收入平均增 長為9.5%,而同期 農民負擔則以年均 16.7%的速度增長, 這導致農民生產性投 入的實際增長幅度逐 年降低。生產性投入 的相對萎縮意味着產 出效益的下降,農民 相對貧困化趨勢十分 明顯。

1998年10月29日, 重慶市梁平縣新亞平縣 300元的税費, 部毆打致死。 被至 的 前市也發生了「鄉村 雜稅逼死村婦」的官 在 與 以事件, 類 以 數 有 200多起。 因素。下面例子足以説明,農民已不 堪承受日益沉重的負擔。

A:1998年11月9日,河南省寧陵縣孔集鄉岳柴村農民因到縣裏上訪,反映村幹部的腐敗問題,該縣公安局出動百多名警察到岳柴村抓走八個村民。第二天百多名警察再次進村抓人,800餘名村民聞風而逃。農民上訪所反映的問題,是現任公安局長任孔集鄉黨委書記時留下的問題,所以才有這次抓人行動(《河南日報》,1998年11月11日)。

B:安徽省樅陽縣錢鋪鄉,不管 農民有無收入,都按人頭收個人所得 税,不管農民是否生產「特產」,一律 徵收特產稅,還有個稅種叫「其他收入 稅」。鄉黨委副書記朱勁松率領十幾名 幹部到該鄉黃崗村、梅莊村向農民要 錢,農民交不出就搶農民家裏的東 西,砸壞房子,毆打村民(《法制日 報》,1998年6月1日)。

C:1999年1月8日,湖南省寧鄉縣道林鎮幾個農民帶領數萬農民在鎮政府門前示威,要求減輕農民負擔、消除政治腐敗。武警用催淚瓦斯驅散農民,幾名組織者被逮捕(《雜文報》,1999年4月13日)。

D:1998年5月18日,安徽省鳳台縣關店鄉千餘名農民把縣委書記扣作人質,要求釋放被捕的上訪農民,結果幾百名警察驅散了農民,被捕的上訪農民被判刑入獄(1998年第11期《安徽決策諮詢》)。

E:1998年10月29日,重慶市梁平 縣新盛鎮農民羅昌榮因交不起300元 的税費,被幹部毆打致死(《南方周 末》,1998年12月4日)。

F:甚至在較為富裕的浙江省溫州市也發生了「鄉村雜稅逼死村婦」的事件(《服務導報》,1998年11月23日)。 類似E、F這樣的事件,官方媒體公開承認的每年有20多起。 龐大而嚴密的國家官僚體系可以 過份剝奪分散的農民,因此兩者之間 的關係是非契約性的。權力的剝削性 和壓迫性使用會激起社會的非難,並 在極端情況下引起強烈的敵視和報復 欲望⑫。農民反抗是權力壓迫的必然 後果。要理解農民同國家間關係的非 契約性,必須對改革開放之前的30年 農業集體化時期,甚至本世紀上半期 的農民同國家間關係作一簡單回顧。

在中國封建社會中,國家政權只擴張到縣一級,縣以下都是由地方紳士代行部分國家職能。「紳士充當了政府官員和當地百姓之間的中介人」⑬。進入二十世紀後,清王朝為鞏固其統治,開始向社會基層擴張國家權力,民國成立後,這一過程繼續進行。在國家權力向社會基層擴張的過程中,產生了「贏利型經紀人」階層——農村中的「土豪劣紳」,他們以國家在農村中的「土豪劣紳」,他們以國家在農村中的「土豪劣紳」,他們以國家在農村中的「土豪劣紳」,他們以國家在農村中的代理人自居,成為國家專制主義對農民進行巧取豪奪的最直接幫兇⑪。在本世紀20年代他們成為中國革命的對象之一。

中國革命的勝利和土地改革的完 成真正剷除了「土豪劣紳」生存的社會 基礎,為國家權力進一步擴張提供了 機會。1949年,共產黨利用其強大的 組織能力,在每個村子建立黨支部, 在每個鄉鎮建立黨委,把國家權力擴 張到社會基層,並打破了此前的國家 政權的內捲化狀態。「解放後,黨政權 力渗透到每一個自然村,直到每家每 戶 | ⑩。黨和黨的化身的毛澤東居於國 家權力的核心地位,圍繞這個核心, 有黨領導的政府和軍隊、黨領導的意 識形態。50年代的土地改革、抗美援 朝、鎮壓反革命、三反五反及反右運 動等都極大地強化了國家權力,而 1958年的「大躍進」是國家權力向社會 基層擴張的又一里程碑,它不僅促使 國家權威向城鄉的全面滲透,而且在 社會生活的所有領域都建立、鞏固和 強化了國家權力⑩。隨着國家權力向 農村的擴張和工業化的啟動,農民在 革命勝利後獲得的經濟利益開始喪 失。1953年開始的第一個五年計劃, 要求把更多的農業剩餘轉移到工業和 城市中來,為此,共產黨採取了兩項 措施,其一就是於1953年10月推行糧 食統購統銷,後又於1955年推行糧食 「三定」(定產、定購、定銷)。糧食流 通由國家壟斷,私人經營糧食成為非 法。農民必須把糧食及其他農產品按 國家規定的、遠遠低於市場的價格賣 給國家;農民所需要的工業品由國家 壟斷的商業機構提供,工業品由國家 定價,其價格遠遠高於其價值。由此 形成了巨大的工農業產品價格差,這 是國家剝奪農村剩餘的主要形式。第 二項措施是從1953年起大力推進農業 集體化,並於1958年開始推行人民公社 化。因為毛澤東認為,只有把農民組 織起來,才能更有效、更直接地佔有 農民的剩餘勞動(甚至必要勞動) ⑰。 國家權力的擴張及其對農民的過份剝 奪是導致1959-61年大饑荒的主要原 因。1989年獲得諾貝爾經濟學獎的劍 橋大學教授森 (Amartya Sen),在其 1981年出版的《貧困與饑餓》(Poverty and Famines) 一書中認為, 饑餓是由 權利分配不均造成的,這種權利包括 交換的權利、生產的權利、自由使用 自己勞動力的權利和繼承與獲得轉讓 的權利⑩。1958年,中國農民基本上 喪失了以下的權利:交換的權利被國 家壟斷,生產和自由使用勞動力的權 利也因「大煉鋼鐵|和「大修農田水利| 而基本喪失,繼承和獲得轉讓的權利 更是無從談起。國家封鎖饑荒的消 息,更不會向外國求援,認為這樣會 給社會主義制度「抹黑」。為克服饑荒 帶來的社會危機,中共調整了農村政 策,減少糧食定購數量,讓農民有較

多的生產自由,甚至在一些地方還把 集體的土地承包給個人經營⑩。但在 危機緩和後,上述做法又被否定,人 民公社制度得以保留,並被不斷「完 善」。它不僅是一級政府機構,還是財 產所有者和生產經營者。人民公社制 度下的農民完全喪失了對任何社會資 源的控制權,甚至連田裏種甚麼莊 稼、自己幹甚麼農活都不能決定,更 不會有遷徙和擇業的自由。

1949年後,鄉政府(公社)是正式 國家機構,村(大隊)是其在農村的延伸 機構。鄉村幹部都是由國家任命的, 所以他們只對國家負責。黨在農村的 各項政策都由他們執行,作為對他們 忠誠的回報,他們可以從中獲得相應 的物質和精神報償。鄉村幹部的物質 利益與他們在官僚隊伍中的位置直接 相關,所以鄉村幹部傾向於向黨和政權 認同,而不是向自己的村社認同∞。 在人民公社時期,全國共有五萬多個 公社和69萬個大隊,按每個公社30名 幹部,每個大隊十名幹部計算,全國 就有150多萬名公社幹部和690多萬 名大隊幹部②。除了他們的法定利益, 他們還會利用手中的各種資源進行以 權謀私的活動。張樂天在關於人民 公社的研究中證實。以權謀私現象 在60年代的浙北農村大量存在20。從 50年代的幹部「特殊化」到80年代的「不 正之風」及90年代的幹部腐敗,幹部 以權謀私是一脈相承的。實際上高度 集中而又缺乏有效監督的權力,從它 產生的那一天起就存在着被濫用的可 能性,而這種可能性隨着國家權力不 斷向農村擴張而逐步變成現實。

改革開放結束了長達26年(1958-84)的人民公社,農民有了流動和擇 業的自由,也有了部分生產經營自主 權和土地的使用權,各種非農產業迅 速發展,這才有了東部沿海地區農村 的富裕。黄宗智通過對80年代蘇南的 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 森認為,饑餓是由權 利分配不均造成的, 這種權利包括交換的 權利、生產的權利、 自由使用自己勞動力 的權利和繼承與獲得 轉讓的權利。1958 年,中國農民基本上 喪失了以上各種權 利。國家權力的擴張 及其對農民的過份剝 奪是導致1959-61年大 饑荒的主因。

研究,認為正是各種非農產業在蘇南的發展,才打破了蘇南30年農業集體 化時期的農業內捲化②。但是兩項重要的公社「遺產」使得目前農民同國家 之間的關係仍然是非契約性的。

所謂契約是指雙方或多方共同協 議訂立的條款、文書,這裏所言的農 民與國家關係的非契約性是指國家任 何有關農業的政策、法規,農民很少 能參與討論、制訂、修改,作為弱勢的 一方,農民所處的談判地位非常不利。 改革開放以後,國家滲透到農村社會 基層的權力有所收縮,農民不利的談 判地位稍為改善,但人民公社的兩項 重要遺產使得鄉村幹部有可能法外用 權來剝奪農民,農民缺乏對其進行 制約的有效手段,在此意義上講,農 民同國家間的關係仍是非契約性的。 80年代後,農民獲得了土地的經營使 用權,但土地仍為集體所有,這是公 社的一項重要遺產。農民除了向國家 納税外,還要向集體交納公積金、公益 金和村幹部的管理費,每個農業勞動 力每年還必須為集體義務勞動15-30天 (義務工5-10天,積累工10-20天),而 且在管理集體財產和土地承包過程 中,村幹部是法定代表人,手中仍有 很大權力。公社另一項重要遺產就是 渗透到基層的黨政權力仍然存在,雖 然它不再像以前那樣過多地干預農民 的生產經營。在鄉鎮權力結構中,黨 的權力佔支配地位,黨委書記是鄉鎮 的第一把手,在村裏,村委會的權力 也小於同級黨支部的權力。

現代制度經濟學的分析認為,一個社會集團力量的大小,並不取決於它人數的多少,而是取決於它的組織程度,分散的個體與組織相比在資源的佔有上存在巨大差別,有可能使分散的個體成為有組織力量的奴役對象②。鄉村幹部人數雖少,卻是嚴密組織起來的力量,他們合法地行使國

家賦予的權力,當然也可憑手中的權力謀取私利。改革初期農民獲得了土地使用權,從集體的束縛下解放出來,並有了擇業自由,這使得農民收入得以較快地增長。但80年代後期,鄉村基層管理者完成了由社隊幹部的總村幹部的轉型,適應了新的農村形勢,開始借助公社遺留的兩大遺產,過度地使用手中的權力,農民的利益開始受到損害。在國家權力有所收縮的情況下,鄉村幹部手中盤剝農民的權力並未減少,因此,有人認為農民利益的被剝奪,源於新舊體制轉換過程中權力失衡導致的非常規權力行為的蔓延愈。

社會交換理論認為,資源佔有的不平等是產生權力的根本原因愈。因此,在強大的國家權力與分散的農民之間不可能有平等的契約。中央政府雖然不願意建立農民協會,使它成為農民自己的利益集團,卻想以「村民自治」為組織手段來約束鄉村幹部的權力。1988年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村民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至今已經十多年了,「村民自治」仍在各地進行實驗。從一些地方的實驗效果來看,「村民自治」對約束鄉村幹部、特別是村幹部有一定的作用,但普遍推廣後效果就大打折扣。

村民自治將改變村幹部權力的委託方式,鄉幹部難以委任對自己有利的村幹部,這有可能打破鄉村幹部之間穩定的關係網絡,而這種關係網絡對他們維護自己的既得利益很重要,同時,村民自治將會減少鄉村幹部擁有的社會資源,因此,村民自治的最大障礙將會來自鄉村幹部。改革開放以來,鄉鎮機構不斷擴大,人數成倍增加愈,村幹部同樣也在膨脹,尤其在中西部地區,使鄉村幹部能獲得巨大的物質利益(同當地貧困的農民相比)。在有些地方,村幹部在村民眼中

從農民與國家

139 看農村內捲化

不過是巧取豪奪的地痞流氓,儘管他 們有官方背景20。鄉村幹部有重新成 為本世紀20、30年代「贏利型經紀人」 的傾向,任何削弱其手中權力的企圖 (不管這種企圖來自中央政府環是來自 村民)都會招致他們的反抗。對付中央 的手段可以是消極怠工,也可以「截留 政策」——執行對自己有利的政策,而 把對自己不利的政策東之高閣。對付 村民的手段是多種多樣的,極端的例 子就是安徽省固鎮縣小張莊被上級任 命的村委會副主任張桂金,在其貪污 即將敗露之際,糾集家族勢力將清查 帳目的四個村民代表殺死@。

此外,縣鄉幹部之間的關係網絡 是鄉村幹部關係網絡向上的延伸,農 民反抗村幹部就是反抗整個官僚體 系。如果不進行廣泛的政治體制改 革,想利用村民自治來約束鄉村幹部 手中的權力是很難達到目的的。

因此可以認為,分散的農民同龐 大的國家官僚體系之間的關係的非契 約性,是農民遭受過份剝奪、農村發 展緩慢或相對停滯即內捲化的根本原 因。

## 註釋

- ①⑤ 《中國農村統計年鑒(1997)》, (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1998), 百35-39;281。
- ② 張小軍:〈理解中國鄉村內捲化 的機制〉,《二十一世紀》(香港中文 大學 · 中國文化研究所) ,1998年 2月號。
- ③ 黄宗智:《中國農村的過密化與 現代化:規範認識危機及出路》(上 海: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
- ④ 杜贊奇(Prasenjit Duara)著, 王福明譯:《文化、權力與國家: 1900-1942年的華北農村》(南京: 江蘇人民出版社,1994)。
- ⑥ 高用深、喬均:〈轉軌時期國民 收入分配機制的變遷與對策〉,《江 蘇社會科學》1998年綜合理論版。

- ⑦⑤ 金玉國:〈轉軌時期農民利益 流失問題的制度分析與對策〉,《農 民經濟問題》,1995年第1期。
- ⑧ 農民負擔主要是指税收之外的各 種提留、攤派、集資、罰款等。
- ⑨ 崔效輝:〈開拓農村市場,擴大 國內需求〉,載《江蘇社會科學》, 1998年綜合理論版。
- ⑩ 《人民日報》,海外版,1998年 6月1日。
- ① 《瞭望》,1999年第10期。
- ⑩ 布勞(Peter Blau)著,孫非、張 黎勤譯:《社會生活中的權力與交 換》(北京:華廈出版社,1988), 頁289。
- ③ 張仲禮:《中國紳士——關於其 在十九世紀中國社會中的作用研究》 (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 1991), 頁51。
- ④ 馮林主編:《重新認識百年中 國——近代史熱點問題研究與爭鳴》 (北京:改革出版社,1998), 頁113。
- ⑮ 同註②,頁116。
- ⑩ 高華:〈大躍進運動與國家權力 的擴張:以江蘇省為例〉,《二十一 世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 究所),1998年8月號。
- ① 毛澤東:〈關於農業互助合作 的兩次談話〉,載《毛澤東選集》, 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 頁119。毛的原話是:「個體所有制 的生產關係與大量供應是完全衝突 的。個體所有制必須過渡到集體所 有制,過渡到社會主義。|
- ⑩ 姚洋:〈關注社會最底層的經濟 學家〉、《讀書》、1999年第三期。
- 1920 凌志軍:《歷史不再徘徊:人民 公社在中國的興起與失敗》(北京: 人民出版社,1997),頁86;332。
- 2020 同註3,頁116;165。
- ❷◎ 張樂天:《告別理想──人民 公社制度研究》(上海:東方出版中 心,1998),頁119;474。
- ❷❷ 黨國印:〈向農民伸出援助之 手〉,《南方周末》,1998年10月 23日。
- 26 同註(2)書。
- ❷ 《嶺南文化時報》,1998年11月 2日。

鄉村幹部有重新成為 本世紀20、30年代 「贏利型經紀人」的傾 向,任何削弱其手中 權力的企圖都會招致 他們的反抗。極端的 例子就是安徽省固鎮 縣小張莊被上級任命 的村委會副主任張桂 金,在其貪污即將敗 露之際,糾集家族勢 力將清查帳目的四個 村民代表殺死。

**崔效輝** 南京大學社會學系博士生